

四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實施情形 (表 7-1-1) (一)年級

112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 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環境教育	(一) 年級	上	國語	木馬	3	1 節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融入課程、 結合校外教 學或學校宣 導
			語文/閩南語	古錐的動物	12-14	3 節	
		下	國語	山中音樂會	3	1 節	
			語文/閩南語	彩色的世界	5-8	4 節	
	全校	上		校外教學環境 教育踏查	4	6 小時	
				環境教育宣導	8	2 小時	
		下		環境教育宣導	14	2 小時	
性別平等教育	(一) 年級	上	國語	剪刀石頭布	7	1 節	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除正式課程 以外規劃外 加課程或活 動
		下	語文/閩南語	我的身軀	17-19	3 節	
			數學	做紀錄	18	1 節	
	全校	上		性別平等教育 宣導	9、15	4 小時	
		下		性別平等教育 宣導	9、15	4 小時	
性侵害犯罪防 治課程	(一) 年級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除正式課程 以外規劃外 加課程或活 動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性侵害犯罪 防治宣導	11、20	3 小時	
		下		性侵害犯罪 防治宣導	11、18	3 小時	
家庭教育課程	(一) 年級	上	語文/閩南語	禮貌的囡仔	1-3	3 節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除正式課程
				我的鉛筆盒仔	11	1 節	

		下	生活	打電話	2、3	2 節	以外需規劃 外加課程及 活動
	全校	上		家庭教育宣導	3	2 小時	
		下		家庭教育宣導	3	2 小時	
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	(一) 年級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家庭暴力 防治宣導	16	2 小時	可融入課程 或結合學校 宣導
		下		家庭暴力 防治宣導	5	2 小時	

1. 其他於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中臚列，非屬上列五項之議題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
2. 若該議題安排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以外的宣導或活動，請填寫於「全校」欄位。
3. 請各班導師在部定課程計畫當中，特別將上述議題以及 安全教育（防災教育、水域安全教育）、友善校園週、品德教育週 特別標註。（可以使用其他顏色、網底及加粗 標註）